

武汉市科技局 武汉市统计局 文件

武科计〔2009〕136号

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关于开展全市高新技术产品 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技局、各区统计局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、相关企业：

根据湖北省科技厅、湖北省统计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科技发计〔2009〕38号）要求，为全力配合省科技厅、省统计局共同开展的全省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工作，市科技局、市统计局将联合开展武汉市高新技

术产品登记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登记备案的高新技术产品纳入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范围，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登记备案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领域范围

- (一) 电子信息；
- (二) 先进制造；
- (三) 新材料；
- (四) 生物与新医药；
- (五) 新能源及节能；
- (六) 资源与环境；
- (七) 航空航天；
- (八) 现代农业；
- (九) 其它对传统产业改造有重大影响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。

三、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的标准和条件

(一) 产品应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技术领域范围，产量达到一定规模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1、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、《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》或《湖北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录（2006 年）》的范围；

- 2、列入国家、省各类科技计划的项目；
- 3、获得国家、省（部）各类科技进步及其它技术创新奖励；
- 4、列为国家、省（部）重点新产品。

(二) 产品采用的技术先进、成熟、实用；

(三) 产品的质量经过国家、省(部)、市级技术检测部门的检测，并有检测合格证书；

(四) 产品的技术源头明确，知识产权归属清楚；

(五)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安全、环保等质量要求；

(六) 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同一家企业的系列产品只作为一个产品进行登记，高新技术产品登记有效期一般为5年。

五、申请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的企业需提交以下的材料

1、《湖北省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申请书》(附件1，请到武汉市科技局网站(<http://www.whst.gov.cn/>)“科技统计”栏目的“统计下载”中下载)；

2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法人登记证书》(副本复印件盖章)；

3、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知识产权的佐证材料(产品或技术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新药证书、注册商标、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及用户意见等)。技术来源于其它单位或个人的，须提供技术合同和相关材料；

4、其他应当提供的有关文件。

六、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工作的组织实施

1、武汉市科技局、市统计局共同确定需要进行登记备案的企业范围；

2、各区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的受理工作，组织企业填报《湖北省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申请书》。各企业如实

填报后将申请书（加盖公章）一式叁份、附件材料（加盖公章）一式壹份报送所在辖区的区科技局统计部门；

3、《申请书》、相关附件材料请采用双面印刷，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4、各区科技局负责《申请书》的初审和汇总工作，收集完成后认真填写《湖北省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请到武汉市科技局网站（<http://www.whst.gov.cn/>）“科技统计”栏目的“统计下载”中下载），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及相关企业提交的《申请书》、附件材料于9月25日前报送至武汉市科技局统计中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：刘维华 电话：65692220

市统计局社会科技处：肖诗军 电话：82788783

市科技局统计中心：张梅红 电话：65692074

张运银 电话：65692078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科技 高新技术 产品 备案 安排 通知

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09年8月27日印发

共印200份